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0吨电子专用封装密封材料、紫外线固化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铨良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0
六、结论 .....	63
附表 .....	64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 附件三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租赁合同及所在地产权证
-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六 环评技术合同
- 附件七 环境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八 项目原辅料 MSDS
- 附件九 危废暂存承诺书
- 附件十 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十一 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83号）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五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六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七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八 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九 项目工程师现场照片及现状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年产 30 吨电子专用封装密封材料、紫外线固化材料项目		
<b>项目代码</b>	2209-320859-89-01-887178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周会计	<b>联系方式</b>	15851714616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经济开发区砚马河路 35 号		
<b>地理坐标</b>	(118 度 53 分 42.720 秒, 33 度 19 分 5.880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原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江苏省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洪开管投备[2022]48 号
<b>总投资(万元)</b>	3000	<b>环保投资(万元)</b>	60
<b>环保投资占比(%)</b>	2	<b>施工工期</b>	\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6040(本环评中以产权证面积和实际使用的占地面积为准,产权证面积和实际占地面积为 6040m <sup>2</sup> )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规划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栖霞经济开发区等34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包括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号:苏政复(2006)35号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文件名称:《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		

	<p>告书的审核意见》</p> <p>文号：苏环审〔2016〕83号</p>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b>洪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概况：</b></p> <p>规划范围：洪泽经济开发区总用地约8.5km<sup>2</sup>。具体范围为南至东五道（洞庭湖西路），北至大寨河以及大寨河以北700米、砚临河以东1150米的范围，西至苏北灌溉总渠，东至东九街（黄海路）、东一道（巢湖路）以北220米以及东十三街（东海路）的围合线。</p> <p><b>1、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洪泽经济开发区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新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属于电子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b>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6]83号)，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b>表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361 1374 2018"> <thead> <tr> <th data-bbox="359 1361 454 1406">序号</th> <th data-bbox="454 1361 954 1406">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th> <th data-bbox="954 1361 1374 1406">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9 1406 454 2018">1</td> <td data-bbox="454 1406 954 2018"> <p>（一）严格开发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坚持工居协调、生态优先的原则，分期、稳妥、有序推进开发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禁止引进新的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企业、化学制浆的造纸企业、涉重企业、纯印染企业，严格控制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入区。对已关闭停产的项目设施限期拆除，对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限期整改。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步伐，针对开发区已形成的主导产业，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区内其他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企</p> </td> <td data-bbox="954 1406 1374 2018">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于2022年9月1日取得江苏省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洪开管投备[2022]48号），项目不属于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企业、化学制浆的造纸企业、纯印染企业，项目原料成分不含五类重金属，故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之内；项目生产线设计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高了对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率。</p>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严格开发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坚持工居协调、生态优先的原则，分期、稳妥、有序推进开发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禁止引进新的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企业、化学制浆的造纸企业、涉重企业、纯印染企业，严格控制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入区。对已关闭停产的项目设施限期拆除，对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限期整改。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步伐，针对开发区已形成的主导产业，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区内其他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企</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于2022年9月1日取得江苏省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洪开管投备[2022]48号），项目不属于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企业、化学制浆的造纸企业、纯印染企业，项目原料成分不含五类重金属，故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之内；项目生产线设计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高了对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率。</p>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严格开发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坚持工居协调、生态优先的原则，分期、稳妥、有序推进开发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禁止引进新的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企业、化学制浆的造纸企业、涉重企业、纯印染企业，严格控制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入区。对已关闭停产的项目设施限期拆除，对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限期整改。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步伐，针对开发区已形成的主导产业，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区内其他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企</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于2022年9月1日取得江苏省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洪开管投备[2022]48号），项目不属于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企业、化学制浆的造纸企业、纯印染企业，项目原料成分不含五类重金属，故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之内；项目生产线设计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高了对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率。</p>					

		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2		<p>(二)调整完善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调整园区用地布局。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规范园区绿化带与空间隔离带设置。确保相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食品企业等敏感保护目标，严格控制在区内敏感目标周边引进企业。严格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苏北灌溉总渠东侧堤外100米陆域范围参照清水通道二级管控区要求进行管理。</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灌溉总渠东岸和园区南界应建设50米以上的绿化隔离带并设置控制区”范围内；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四周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且本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相距2.2km，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淮安市洪泽区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3		<p>(三)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针对区域水环境较为敏感的问题，须按计划完成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改造、清下水排口监控系统安装等的水污染整治实施方案，强化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在线监测和自动化监管。</p>	<p>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生产废水。</p>
4		<p>(四)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集中供热设施的升级换代和环保改造，按计划完成洪泽银珠化工集团自备热电站的提标改造，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针对区域氨超总量的问题，按计划实施排放氨气企业的污染整治方案；针对异味扰民问题，持续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并实施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工作绩效评估。强化排放VOCs和恶臭气体企业的监管，完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区域大气环境监控预警平台的建设运行，切实保护区域大气质量，确保不发生废气扰民事件。</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VOCs，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VOCs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5		<p>(五)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快完成区内相关企业固废堆存场所规范化整治，规范危险废物跟踪登记管理，健全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产生的一般废物贮存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6		<p>(六)强化区内污染源监管。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监管，督促区内各企业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对</p>	<p>本项目排污口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第122号)</p>

	<p>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确保企业达标排放。规范各企业排污口设置，废水接管口应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p>	<p>的要求进行设置。</p>												
7	<p>(七)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健全开发区和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和环境信息公开。</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项目已制定环境管理体系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按要求落实。</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2.2km(详见附图七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淮安市洪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218 1378 1487">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rowspan="2">与生态红线边界直线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二河闸到淮阴界二河水域及其西侧堤外100米陆域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km</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不在淮安市洪泽区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2.2km。</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中2021年洪泽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p> <p>环境空气：2021年二氧化硫年均值0.008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0.023毫克/立方米；PM<sub>10</sub>年均值0.066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p>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生态红线边界直线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河闸到淮阴界二河水域及其西侧堤外100米陆域范围	2.2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生态红线边界直线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河闸到淮阴界二河水域及其西侧堤外100米陆域范围	2.2km										

值 1.100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 0.156 毫克/立方米；PM<sub>2.5</sub> 年均值 0.033 毫克/立方米，城区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9095-2012)评价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地表水：2021 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I 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江河水系中淮河入江水道（三河水文站）、苏北灌溉总渠（水泥厂）、浚河（唐曹和浚河口）、砚临河（东风路桥）、张福河（顺河桥）、入海水道南偏泓（205 国道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共 7 条河流水质监测值均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白马湖水质除了总氮年均值超标外，其它指标均达《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总氮年均值达 IV 类。白马湖总体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55.4，属轻度富营养。地下水中潜层水 F（地下水环境质量分类）=2.14，属良好级（0.80-2.50）。

噪声：2021 年，全区功能区噪声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一年共监测四次，每次连续监测 24 小时，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功能区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昼夜都没有超标现象，达标率达 100%。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3) 资源利用上线

新建项目用水量为 897m<sup>3</sup>/a，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量为 15 万度/年，由当地供电公司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1-3 洪泽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定位为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新技术、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等10个产业分区，其中化工产业分区、盐化工产业分区为洪泽区化工集中区。严禁重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入区，不允许引进新的排放工艺废水的化工（不含盐化工）、印染、造纸等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属于新的排放工艺废水的化工（不含盐化工）、印染、造纸等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不在洪泽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表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5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能耗限额相关类别
6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发办[2018]32 号）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7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8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2、本项目与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淮河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 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直线距离约 2.2km。</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p>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洪泽区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p>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p>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p>本项目位于洪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不属于缺水地区, 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四、沿海地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等严重污染海洋的工业生产项目, 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厂界</p>	相符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2.2km。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废气总量在洪泽区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3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本项目不涉及

(2)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本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	1、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2、本项目符合文件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行业且不属于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 5、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

	<p>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p> <p>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p> <p>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p>	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p> <p>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洪泽区内平衡。</p> <p>2、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的标准，符合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p>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p>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p> <p>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p> <p>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立方米。</p> <p>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4699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18%。</p> <p>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55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0%。</p> <p>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当地自来水厂，用水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p> <p><b>3、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p>		

析内容见表1-7。

**表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砚马河路35号, 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 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砚马河路35号, 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无直接排放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物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高污染项目。

	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4、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8。

**表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

	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依托园区雨污水排口，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涉及禁渔水域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对环境影响大的农

	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药原药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 内容</b>	<p><b>一、项目由来</b></p> <p>铨良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铨良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29号，注册资本1589万元整，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铨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3000万元，租赁智硕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厂房（整个厂区占地面积6040m<sup>2</sup>），建设年产30吨电子专用封装密封材料、紫外线固化材料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9月1日取得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9-320859-89-01-887178），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子专用封装密封材料10吨、紫外线固化材料20吨的产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第81条，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应当编制报告书”。“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涉及半导体材料制造和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因此应当编制报告表。铨良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本报告的编制。</p> <p><b>二、建设内容</b></p>
------------------	---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 (h)
1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线	电子专用封装密封材料 (30.0g/支)	10	吨	2080h
2		紫外线固化材料 (30.0g/支)	20	吨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30 人，设置食堂，无宿舍。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年生产 2080 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布设分散真空搅拌机等设备	占地面积 636.9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房内东侧,1层,高 8 米
	包装间	主要布设包装机设备	占地面积 330.2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房内西侧,1层,高 8 米
辅助工程	门卫室	门卫室	占地面积 14.6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北侧,1层,高 3 米
	休息室	休息室	占地面积 117.7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北侧,门卫室西侧,1层,高 3 米
	食堂	食堂	占地面积 30.4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区内东南侧,1层,高 2.8 米
	其他辅助用房	用于员工临时休息	占地面积 284.2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区内南侧,2层,高 7 米
	接待室	接待客户	占地面积 39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房内北侧,1层,高 4 米
	微机室	微机室	占地面积 15.2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房内西北侧,1层,高 4 米
	办公楼	用于办公	占地面积 199.5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区内北侧,3层,高 12 米
	办公室	用于办公	占地面积 134.5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房内西北侧,1层,高 4.5 米
	配电间	配电间	占地面积 24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房内西北侧,1层,高 4.5 米
	实验室	实验室	占地面积 108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房内东北侧,1层,高 4.5 米
储物间	厂房内杂物存储	占地面积 9.4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房内东北侧,1层,高 4.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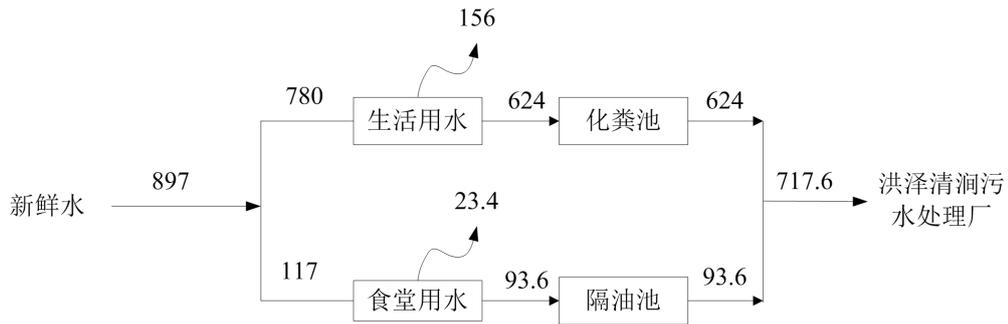
	配电室	配电室	占地面积 30.4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区内东南侧,1层,高 2.8 米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原材料区	占地面积 282.2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区内西南侧,1层,高 4.5 米	
	成品区	成品存放区	占地面积 331.2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区内东南侧,1层,高 4.5 米	
公用工程	给水	897m <sup>3</sup> /a	来自当地自来水厂		
	排水	717.6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一并排放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供电	15 万度/a	来自当地供电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气	加料粉尘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17 米高排气筒		
		搅拌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	化粪池 6m <sup>3</sup>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一并排放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食堂	隔油池 2m <sup>3</sup>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5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区北侧	
危废仓库 27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区北侧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内达标排放		
<p>(1) 给排水工程</p> <p>① 给水工程</p> <p>a.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 260 天,参考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其他居民服务业-居民住宅中通用值农村为 100L/人 d,城市为 150L/人 d,本次职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人 d 计。职工用水量为 100L×30 人×260 天=780m<sup>3</sup>/a。</p> <p>b. 食堂用水</p> <p>由于《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无食堂用水定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食堂废水仍参考《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中其他餐饮业-食堂用水指标,员工食堂每天用水量按 15L/人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260 天,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15L×30 人×260 天=117m<sup>3</sup>/a。</p> <p>② 排水工程</p> <p>a. 生活用水排放</p>					

本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780m<sup>3</sup>/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全年排放生活废水 624m<sup>3</sup>/a。

**b.食堂用水排放**

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117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产生食堂废水量为 93.6m<sup>3</sup>/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15 万度，来自当地供电部门。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率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1	称重	电子秤	CS 型三峰	4	国内	/
2	物理混合搅拌	分散真空搅拌机	XFZH-200L	2	国内	/
3	物理混合搅拌	分散真空搅拌机	XFZH-100L	3	国内	/
4	物理混合搅拌	分散真空搅拌机	XFZH-60L	3	国内	/
5	物理混合搅拌	分散真空搅拌机	XFZH-10L	2	国内	/
6	物理混合搅拌	分散真空搅拌机	XFZH-2L	2	国内	/
7	检验	能量色散荧光光谱仪	EDX1800B	1	国内	/
8	检验	锥板黏度仪	CAP2000+	2	国内	/
9	检验	拉力试验机	HY-200、-500	2	国内	/
10	检验	TMA	SDTA2+IC/600	1	国内	/
11	检验	DSC	DSC3	1	国内	/
12	包装	离心机	英泰 GL21M	2	国内	/
13	包装	包装机	GYWG 卧式气动	2	国内	/
14	原料处理	恒温烤箱	9036A	4	国内	/
15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	国内	/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储存方式 (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环氧树脂	液态	200kg/桶	16	2	原料间	国内/汽运	
2	光引发剂	粉末	20kg/袋	2	0.02	原料间	国内/汽运	
3	碳酸钙粉	粉末	25kg/袋	4	1	原料间	国内/汽运	
4	气相硅粉	粉末	10kg/袋	8	0.02	原料间	国内/汽运	
5	硅烷偶联剂	液态	20kg/桶	0.2	0.05	原料间	国内/汽运	
6	异冰片酯	液态	200kg/桶	0.5	0.2	原料间	国内/汽运	
7	色浆	液态	5kg/袋	0.15	0.03	原料间	国内/汽运	
8	包装材料	纸箱	固态	/	1.5 万个	/	原料间	国内/汽运
9		标签	固态	/	100 万个	/	原料间	国内/汽运
10		塑料管	固态	/	40 万只	/	原料间	国内/汽运
11		铝箔袋	固态	/	3 万个	/	原料间	国内/汽运

表 2-5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环氧树脂	本项目使用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无味，沸点 320℃，闪火点>250℃，密度：1.16（水=1），几乎不溶于水。 本项目使用南亚（昆山）公司的环氧树脂，根据厂商提供资料，本次项目中使用的环氧树脂挥发分含量 1%。	可燃	LD50，大鼠 >10,000mg/kg(吞食)
光引发剂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光引发剂 184，分子式 C <sub>13</sub> H <sub>16</sub> O <sub>2</sub> ，分子量 204.26，CAS 号 947-19-3；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47-50℃，沸点 175℃，闪点 150℃，密度 1.17g/cm <sup>3</sup> ，蒸气压 0.114mmHg；是一种高效的自由基 I 型非泛黄光引发剂，用于 UV 聚合单官能或多官能团的聚合丙烯酸盐单体和低聚体，广泛用于复印清漆、塑料涂料、木材涂料、粘合剂、平版印刷油墨、丝网印刷油墨、柔印油墨、电子产品	不易燃不易爆	无毒
气相硅粉	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和二氧化硅的反应产物，白色无味固体粉末，PH 值 4-6，分解温度>300℃。	不易燃不易爆	无毒无害

硅烷偶联剂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290℃。折光率：(nD25)1.4260-1.4280，比重(dD25)1.065-1.072。溶解性：溶于水，同时发生水解反应，水解反应释放甲醇。溶于醇、丙酮和在5%以下的正常使用水平溶于大多数脂肪族酯。用于多硫化物和聚氨酯的嵌缝胶和密封胶，用于环氧树脂的胶粘剂、填充型或增强型热固性树脂、玻璃纤维胶粘剂和用于无机物填充或玻璃增强的热塑性树脂等。一般不易挥发。	不易燃不易爆	有毒
异冰片酯	无色液体，酯类样气味，闪点114℃，相对密度0.983g/cm <sup>3</sup> （25℃）。根据国家合成树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对异冰片酯的监测结果显示，异冰片酯成品挥发分含量0.17%。	/	LD50，经口大鼠-雄性和雌性 >2000mg/kg
色浆	色浆一般由以下成分组成的：颜料粉、分散介质(水或者其它类溶剂)、其它助剂等。本项目色浆成分为颜料40%，表面活性剂40%，水分30%。则挥发分含量为30%。	/	/

6、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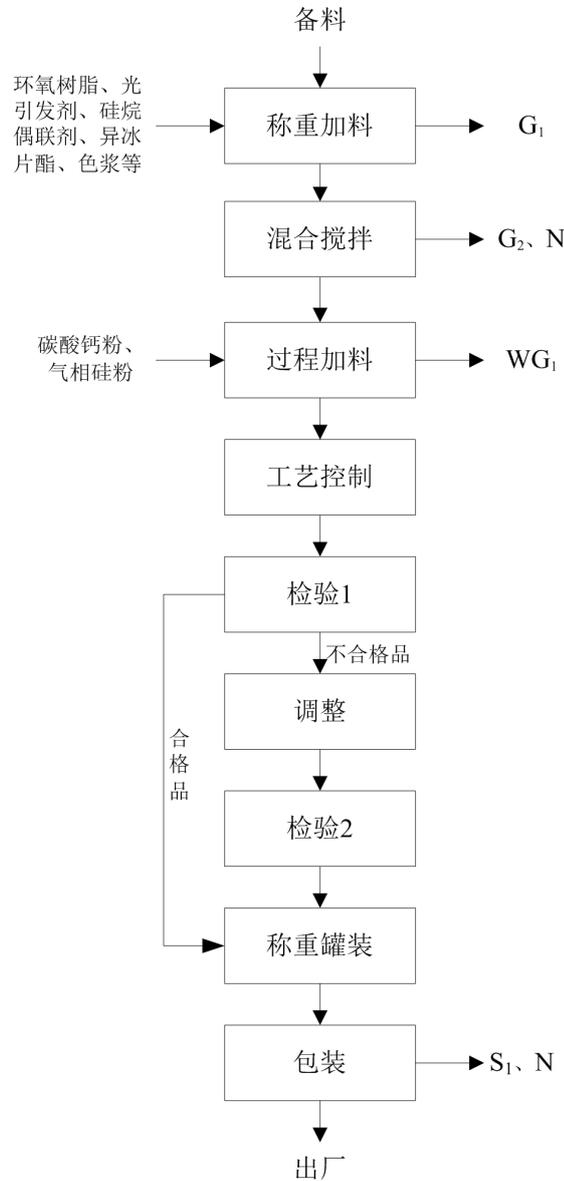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砚马河路35号，租赁智硕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厂房及辅助用房，主体厂房内主要为生产区，办公区，包装区，原料区及成品区；另外厂区北侧设门卫室，休息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危废仓库；厂区内南侧及东南侧分别为辅助用房，食堂、配电房。

7、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砚马河路35号，所在地东侧为淮安市鑫基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南侧为砚马河，西侧为弥展智能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北侧为砚马河路。项目周边现状图见附图二。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电子专用封装密封材料产品与紫外线固化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相同，仅物料添加比例有差异。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



(Gn-有组织废气、WGn-有组织废气、Sn-固废、N-噪声)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项目备案证工艺流程中，称重加料后经核实并无检验工序，其他流程均与备案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称重加料：**将环氧树脂、光引发剂、硅烷偶联剂、异冰片酯、色浆等根据订单要求按比例分别称重后加入生产车间分散搅拌罐内。

注：冬季气温较低，为了让环氧树脂原料通畅流动，更好的用于生产，减少液态原料在罐体的附着，冬季时树脂原料需经过烘烤后再使用，设备中恒温烤箱用于原料

的烘料处理，以减少原料在罐体上的附着，增加原料的流动性。恒温干燥箱烘料温度在 60 度左右，烘料温度远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烘料过程中物料不会分解。

产污环节：该过程投加物料仅光引发剂为粉末状，且每批次投加量平均为十几千克，产生粉尘量极少，故该工序产生粉尘不做定量分析，称重加料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sub>1</sub>。

**混合搅拌：**投料完成后在常温下搅拌 30 分钟，混合搅拌为半密闭搅拌，搅拌过程不加温，该过程为物理混合搅拌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sub>2</sub>、噪声 N。

**过程加料：**混合搅拌半小时后加入碳酸钙粉或气相硅粉，调整转速，继续搅拌 60 分钟。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加料粉尘 WG<sub>1</sub>。

**工艺控制：**在搅拌过程中控制转速、温度，过程加料后观察搅拌釜内粉料是否完全融化，搅拌釜内无粉料时抽真空。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噪声 N。

**检验 1：**每批次产品均进行抽样检测，每年约生产 150 批次，每批次产品生产量约为 0.2t，每批次抽取 10g 进行检验，则总抽样量为 1.5kg/a。取搅拌完成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主要是进行黏度、热机械性能、物理性能随温度变化等性能检测检验。检验 1 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灌装工序进行称重灌装，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则进行调整，直到调整为合格产品再进行灌装。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噪声 N。

**调整：**检验 1 工序如有不合格的产品批次，回到工艺控制工序进行调整，根据检验结果投加对应物料。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噪声 N。

**检验 2：**调整后的产品再次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入包装工序。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噪声 N。

**称重灌装：**按照包装操作规程要求，将产品进行罐装，罐装时灌装量应在要求的称量范围内，灌装时瓶身不允许粘有胶液，采用离心机排出罐

内气泡。

产污环节：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包装：**灌装完成后的产品用铝箔袋再次包装，贴上标签，最后放入箱内暂存至成品区。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废包装材料 S<sub>1</sub>、噪声 N。

**表 2-9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sub>	称重加料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17m 高排气筒
	G <sub>2</sub>	混合搅拌	VOCs		
	WG <sub>1</sub>	过程加料	粉尘	周围大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TP、TN、SS	化粪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食堂废水	COD、NH <sub>3</sub> -N、TP、TN、SS、动植物油	隔油池	
噪声	N	生产车间	各种生产设备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	食堂	餐厨垃圾	专业单位	统一处置
	/		食堂废油脂		
	S <sub>1</sub>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	外售综合利用
	/	设备清洁	废擦拭布	专业单位	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	原料	废包装袋/桶	有资质单位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智硕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年产30吨电子专用封装密封材料、紫外线固化材料项目。该厂房屋为智硕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的生产，目前厂区内原有项目所有设备均已拆除（厂区现状照片详见附图九），相关污染物也全部处理完毕，厂地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遗留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p> <p><b>一、空气环境</b></p> <p>1、基本污染物</p> <p>2021年洪泽区城区环境空气监测共设置四个监测点位，其中新华书店、水利局为自动监测点位，主要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新华书店、二库、监测站三个测点监测降尘；监测站监测点位监测降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降尘每月监测一次，降水逢雨必测。</p> <p>2021年度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按新华书店和水利局二个监测点的平均值进行。监测结果：2021年二氧化硫年均值0.008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0.023毫克/立方米；PM<sub>10</sub>年均值0.066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1.100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0.156毫克/立方米；PM<sub>2.5</sub>年均值0.033毫克/立方米，2021年AQI指数低于等于100的天数为305天，占全年的83.6%。降尘量均值为2.72吨/平方公里·月。城区实际降水量为1010.4毫米，降水pH范围6.14—7.11，无酸雨和沙尘暴出现。城区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9095-2012)评价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1年与2020年相比，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臭氧浓度有所上升，二氧化硫、降尘、细颗粒物等三项污染物浓度都下降。2021年，我区新建8个镇自动监测站点，分别为朱坝、黄集、东双沟、三河、蒋坝、西顺河、岔河和老子山，平均AQI指数低于等于100的天数为288天，占全年的78.9%。</p> <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p>																		
	<p><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3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氧化硫</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二氧化氮</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8	0.06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3	0.04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8	0.06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3	0.04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6	0.07	达标
一氧化碳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	达标
臭氧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0.156	0.1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3	0.035	达标

污染原因：2021 年，我区的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对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随着我区的私家车等机动车辆急剧增加，其排放的尾气对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可吸入细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和臭氧，洪泽区提出了一系列环境改善对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实施蓝天行动计划，着力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提高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整治城市扬尘与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餐饮油烟与秸秆焚烧污染，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1)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以减少尘土的飘散；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

(3)每年的 1 月至 2 月，风沙较大，降雨量较少；要对城市主要干线进行洒水，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

(4)加强绿化，加强植树造林工作，提高城市绿化率，减少裸露的地表层在大风降温天气产生的扬尘。

目前上述措施正在逐步落实，实施到位后预计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应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现状数据，现状数据引用诚创密封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个橡胶制品项目监测报告（LT211128），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1200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的“引用建设

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引用可行，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和监测结果见表 3-2、3-3。

表 3-2 监测期间常规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2021.12.2 2	02:00-03:00	2.3	103.46	82.7	2.1	多云	东南
	08:00-09:00	3.7	103.07	67.4	1.9		
	14:00-15:00	13.5	102.63	53.6	2.2		
	20:00-21:00	7.9	102.87	59.9	2.0		
2021.12.2 3	02:00-03:00	2.0	103.77	85.0	2.3	多云	东南
	08:00-09:00	4.4	102.97	67.9	2.0		
	14:00-15:00	14.1	102.52	49.2	1.9		
	20:00-21:00	7.6	102.73	59.0	2.2		
2021.12.2 4	02:00-03:00	1.8	103.63	79.5	2.0	多云	东南
	08:00-09:00	3.2	103.05	65.5	2.2		
	14:00-15:00	12.7	102.74	50.2	1.8		
	20:00-21:00	6.8	103.02	64.7	2.0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G <sub>1</sub> (诚创公司下风向)	118.883 443°	33.330 76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0.37-0.82	41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北侧 1200m 处 G<sub>1</sub>(诚创公司下风向)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因此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相对较好。

## 二、水环境

洪泽区境内水资源丰富，密布着河流、湖泊。主要水体有：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浚河、砚临河、草泽河、张福河和白马湖的部分水域。

### (一) 饮用水源水

洪泽区全区饮用水主要由区地面水厂供给，洪泽区水源地设在洪泽湖周桥渠，饮用水源水质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采用综合污染指数法评价。饮用水源地水质每月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24 项、表 2 中 5 项和表 3 中特定项目 33 项共 62 项，每一个月监测一次，每年的 6-7 月份开展一次 109 项的全分析。

洪泽湖周桥渠取水口水质全年达到III类水标准，水质总体状况良好。2021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

影响饮用水源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总磷、石油类、氨氮，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25.86%、22.41%、21.98%、19.40%、4.31%、3.88%。

## （二）江河水系

### 1.淮河入江水道(三河水文站断面)

2021年入江水道共设三河左、中、右三个监测断面，功能区划分为III类水，每月监测一次。（三河水文站断面）各项目的年均值均低于评价标准，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III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和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1.5%、21.8%、6.31%、0.001%、5.83%和 19.4%。

### 2.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由洪泽湖起始贯穿洪泽区境内西北部、高良涧和黄集，洪泽区境内设区水泥厂断面。功能区划分为III类水，每月监测一次。2021年监测结果显示全年水质均达到III类水标准，未出现水质监测结果超标现象。

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汞、总磷和总砷。水泥厂断面各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28.8%、27.9%、4.18%、4.65%、1.86 %、9.30%、18.6%、总砷 3.72%。

### 3.浚河

浚河流经洪泽区东南部，浚河西起高良涧浚河套闸，东入白马湖。全长 24.3 公里，流域面积 162 平方公里。从上游到下游共布设二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唐曹断面和浚河桥，功能区划为III类水。2021年浚河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唐曹及浚河桥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均达到III类水标准，浚河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分要求。

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汞、总磷。各断面主要污染物所占污染分担率分别为：22.9%、15.4%、21.4%、2.94%、2.94%、5.87%、25.0%。

#### 4. 砚临河

砚临河南起周桥总干渠末端，北至浔北干渠，全长 12.2km，在区境内全长约 2km，平均河面宽 40m，呈南北向贯穿整个洪泽区。2021 年每月监测一次，监测断面为东风路大桥。2021 年监测结果均值显示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汞和总铅，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0.5%、26.4%、9.20%、3.05%、10.2%、20.3%和 0.27%。

#### 5. 张福河

2021 年设张福河顺河桥监测断面，每月监测一次。水质标准为 III 类水标准，2021 年张福河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张福河顺河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和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2.4%、29.0%、16.0%、0%、1.37%和 18.8%。

#### 6. 入海水道南偏泓

2021 年设入海水道南偏泓 205 国道桥断面，每月监测一次，水质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2021 年 205 国道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 205 国道桥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5.1%、20.6%、27.2%、0%、17.2%。

#### 7. 白马湖

白马湖（洪泽所属）设定 1 个监测断面为洪金监测断面，为国考点位，每季度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24 项一次，功能区定位为 III 类水。2021 年监测数据显示：洪金断面水质为 IV 类水，定类因子

为总氮。各测定值中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存在一次性监测值超标现象，其他项目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白马湖水水质未达Ⅲ类水标准，但除总氮外，其余项目均达Ⅲ类水标准。

2021年白马湖年均值中总氮超过了评价标准，超标2.02倍，其余各项目的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一次监测值中总氮超标率为25%、总磷超标率为25%、高锰酸盐指数超标率为50%，其余项目均不超标。

2021年白马湖水水质评价结果表明，白马湖实际水质为Ⅳ类水（定类因子为总氮，其余均达Ⅲ类水标准），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总氮。白马湖洪金测点综合污染指数为3.88，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汞、石油类分担率分别为26.03%、21.13%、25.77%、14.95%、5.15%、2.58%及其他4.39%。

#### 8.草泽河

草泽河位于白马湖洪金断面上游，2021年在草泽河设一个监测点位为环湖路桥，每月监测一次，功能区划为Ⅲ类水。2021年监测数据显示：草泽河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汞、氨氮、石油类，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29.1%、27.5%、18.2%、8.1%、6.48%、4.05%。

#### （三）地下水

2021年洪泽区地下水综合评分值Fj为2.14，水质良好，主要污染物为总硬度、氨氮、砷，总体来看洪泽区地下水水质良好，未受地表污染。

### 三、声环境

全区功能区噪声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一年共监测四次，每次连续监测24小时，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功能区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昼夜均无超标现象，达标率达100%。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拟建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进行监测，分别在厂界外四周1m处设噪

声监测点 4 个；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时间为 2022.10.04~2022.10.05，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厂区边界环境噪声状况监测结果表 Leq/dB (A)**

序号	监测点	2022 年 10 月 4 日		2022 年 10 月 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54.8	46.6	55.2	46.6
Z2	南厂界外 1m	54.3	45.7	54.6	45.7
Z3	西厂界外 1m	55.2	47.2	56.0	47.1
Z4	北厂界外 1m	56.4	47.9	56.7	48.0
	标准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四周昼间夜间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符合所属功能区要求。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智硕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利用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单中二级标准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3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4	CO	24 小时平均	4 $\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 $\text{mg}/\text{m}^3$	
5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日平均	75 $\mu\text{g}/\text{m}^3$	
6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7	VOCs	8 小时平均	600 $\mu\text{g}/\text{m}^3$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以及《关于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水(环境)功能调整的意见》，项目地周边河流砚马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III类
1	pH (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geq$	5
3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
4	COD, $\leq$	20
5	BOD <sub>5</sub> , $\leq$	4
6	NH <sub>3</sub> -N, $\leq$	1.0
7	TP, $\leq$	0.2
8	TN, $\leq$	0.5
9	SS*, $\leq$	30
10	动植物油, $\leq$	0.05

注:\*根据水利部关于废止《新农村电气化规划编制程》等87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2020年第4号, 2020.5.7),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已废止, 因此该标准中SS指标限值仅供参考。

## 3、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洪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砚马河路 35 号, 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 厂界四周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四周																																																											
		昼间	夜间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砚马河路 35 号，租赁智硕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厂房且未新增用地，故不需要调查生态现状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大气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 (m)</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规模 (户/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r> <tr> <th>X(m)</th> <th>Y(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本项目其他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与厂界最近距离(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 <td>砚马河</td> <td>西</td> <td>20</td> <td>小</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td> </tr> <tr> <td>苏北灌溉总渠</td> <td>西北</td> <td>1800</td> <td>中</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土壤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西</td> <td>2200</td> <td>/</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r> </tbody> </table>			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坐标		规模 (户/人)	环境功能	X(m)	Y(m)	大气环境	/	/	/	/	/	/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砚马河	西	20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苏北灌溉总渠	西北	1800	中	地下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	/	/	/	/	土壤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	2200	/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坐标			规模 (户/人)	环境功能																																																
				X(m)	Y(m)																																																								
大气环境	/	/	/	/	/	/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砚马河	西	20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苏北灌溉总渠	西北	1800	中																																																									
地下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	/	/	/	/																																																								
土壤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	2200	/	水源水质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一、废气</b></p> <p>执行标准如下：</p> <p>称重加料及混合搅拌工段产生的 VOCs、过程加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表 3 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共设置 1</p>																																																												

个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二标准。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7	1	20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
NMHC	17	3	60	4.0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2 饮食油烟业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基准灶头数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	≥1, <3	小型	2	60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废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涧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1	pH 值	6.5~9.5	6~9	6~9
2	COD	500	60	50
3	BOD <sub>5</sub>	350	20	10
4	SS	400	20	10
5	NH <sub>3</sub> -N	45	8 (15)	5 (8)
6	TN	70	20	15
7	TP	8	1	0.5
8	LAS	20	1	0.5
9	动植物油	100	3	1

###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只涉及内部装修和相关生产设备安装，经现场勘探，内部装修已经完成，相关设备暂未进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噪声限值(L <sub>Aeq</sub> : dB)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总量控制因子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组织：VOCs；无组织：VOCs、颗粒物；

(2) 废水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SS、动植物油

(3) 固废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二、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0.019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0.021t/a、颗粒物 0.00012t/at/a。

②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

③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项目不需新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表 3-15 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717.6	0	717.6	717.6
	COD		0.287	0.143	0.144	0.036
	SS		0.179	0.071	0.108	0.0072
	NH <sub>3</sub> -N		0.0215	0	0.0215	0.0036
	TN		0.0323	0	0.0323	0.0108
	TP		0.029	0	0.0029	0.0004
	动植物油		0.0187	0.0093	0.0093	0.0007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外排量	/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06	0.166	0.019	/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12	0	0.00012	/
		VOCs*	0.021	0	0.021	/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最终外排量	/
固废	生活垃圾		3.9	3.9	0	/
	食堂垃圾		0.092	0.092	0	/
	一般固体废物		0.2	0.2	0	/
	危险废物		2.43	2.43	0	/

注：“\*”本项目中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

三、总量平衡途径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登记管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13-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无需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项目废气总量在洪泽区区域内平衡。

1.废气：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VOCs 的排放量为 0.04t/a（有组织 0.019t/a、无组织 0.021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12t/a（无组织）。

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文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颗粒物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 2 倍替代平衡。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总量指标为：COD0.144t/a、SS0.108t/a、氨氮 0.0215t/a、总氮 0.0323t/a、总磷 0.0029t/a、动植物油 0.0093t/a；最终外排总量为：COD0.036t/a、SS0.0072t/a、氨氮 0.0036t/a、总氮 0.0108t/a、总磷 0.0004t/a、动植物油 0.0007t/a。本项目仅涉及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排放，不排放生产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最终外排量为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智硕电子（淮安）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整个区域内无特殊生态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无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无施工期污染，经现场踏勘，项目车间内现为空厂房。</p>
------------------	---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料粉尘、搅拌废气、食堂油烟。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污口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风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高度 /m	内径/m	温度 /°C	排放时间/h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称重加料、混合搅拌	VOCs	产污系数法	0.206	0.264	有组织	4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90	90	是	0.019	0.024	6	1#	17	0.4	25	780	3	60
食堂	油烟	产污系数法	0.00936	0.012	有组织	4000	油烟净化器	/	60	是	0.00374	0.005	1.2	/	/	/	/	780	/	2.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称重加料、混合搅拌	电子秤、分散式真空搅拌机	厂内	VOCs	产污系数法	/	0.027	0.021	/	/	产污系数法	/	0.027	0.021	780
过程加料	真空搅拌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005	0.00012	/	/	产污系数法	/	0.0005	0.00012	26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 (1) 称重加料、混合搅拌废气 $G_1$ 、 $G_2$ :

项目在称重加料及混合搅拌过程中，原料中的环氧树脂、酯类、色浆等物质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VOCs，两工段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环氧树脂挥发分含量为 1%，色浆挥发分含量为 30%，异冰片酯挥发分含量为 0.17%，项目环氧树脂使用量为 16t/a，色浆使用量为 0.15t/a，异冰片酯 0.5t/a；称重加料及混合搅拌每天生产约 3 小时，称重加料及混合搅拌年工作时间约 780 小时，则挥发产生 VOCs 的量为 0.206t/a，产生速率为 0.264kg/h，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 1#17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0%，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7kg/h。

### (2) 过程加料废气 $WG_1$ :

项目在过程加料工段投加碳酸钙粉料及其他填料，在包装袋向料斗倾斜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投料产尘系数为 0.01kg/t 粒料，本项目需投加粉料总用量为 12t/a，则粉料投加过程中产生粉尘量约为 0.12kg/a，过程加料工序每天约工作 1 小时，则该工序年工作 260 小时，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05kg/h。此工段产尘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做无组织排放。

### (3) 食堂油烟: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资料，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4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取 3%。本项目就餐职工 30 人，年工作 260 天，设 1 个灶头，为小型规模，则日耗食用油约为 1.2kg/d，年耗食用油 312kg/a，年油烟产生量约 9.36kg/a。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其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2.0mg/m<sup>3</sup>，本次扩建项目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在 60% 以上。食堂油烟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3.74kg/a，每天运转 3 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5kg/h，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的有效风量为 4000m<sup>3</sup>/h，则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1.2mg/m<sup>3</sup>。因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 3、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13-2019）中表 5-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表 4-3。

表 4-3 项目排放口设置及废气监测方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类型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有组织	1#排气筒	17	0.4	25	118°53'24.72"E 33°19'12.36"N	一般排放口	60	排气筒出口	VOCs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外	/	/	/	/	/	4 0.5	厂界四周	VOCs 颗粒物	1次/年
	厂房外	/	/	/	/	/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VOCs	1次/半年
		/	/	/	/	/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房外监控点		

### 3、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收集效率降低为 50%，处理效率降低为 0 时的情况分析，单次持续时间约 0.5h，年发生频次约 0.5~1 次。

表 4-4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工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及源强 (kg/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年发生频次	烟气出口温度(°C)	排放方式	应对措施
非正常	DA001	VOCs	0.132	17	0.4	0.5-1	25	非正常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修理

### 4、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13-2019）中附录 B “表B.1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见表4-5。

表4-5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一览表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工艺与辅助材料制造排污单位	配料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法, 燃烧法, 浓缩+燃烧法	活性炭吸附法	可行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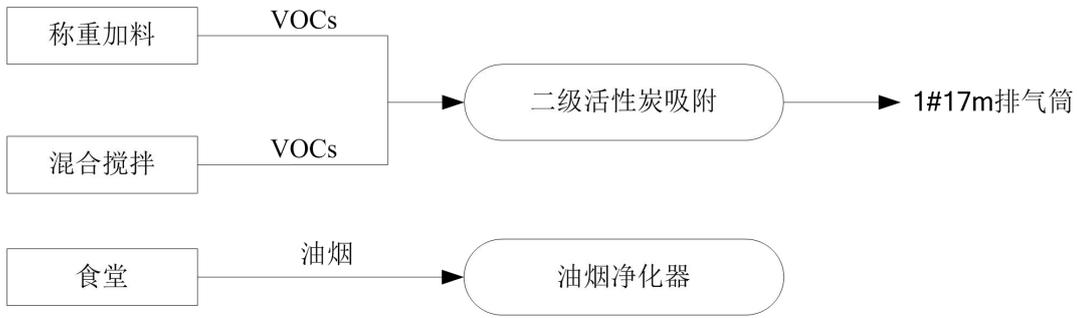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集气罩工作原理: 集气罩是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 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 同时防止其向生产车间及大气扩散, 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 HJ2020-2012》中污染(尘)源控制, 集气罩捕集效率不低于 a) 密闭式 100%, b) 半密闭罩 95%, c) 吹吸罩 90%, d) 屋顶排烟罩 90%, e) 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源控制装置 100%。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 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2) 活性炭吸附: 经过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具有吸附分离的作用, 利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具有较强的脱除痕量物质的能力和良好的选择性, 能把结构类似、物化性质接近的物质分开。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作吸附材料, 与粒(棒)状相比具有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流体阻力小、物理强度高等优点, 同时具有优良的广谱吸附性能。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 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irc\text{C}$ 。本项目废气中以 VOCs 为主, 根据活性炭手册, 活性炭对各种有机物质之吸附容量, 活性炭对芳香烃类有机物去除效率不低于 74%, 对酮类去除效率不低于 70%。保险起见故本次一级活性炭颗粒吸附取 70% 效率, 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取 90%。

####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 排气筒设置参数及排放速率见表 4-6。

**表4-6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C)	烟气排放速率 (m/s)
1	称重加料、过程加料	1#	17	0.4	4000	25	8.8

a.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

b.排放源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办公楼，高 12m，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故设置 17m 高的排气筒可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可行。

风量合理性分析：

当地长年平均风速为 2.7m/s，本项目车间烟气排放速率均满足  $1.5 \times$  常年平均风速 (2.7m/s)  $\leq$  废气速率  $\leq$  15m/s，故排气筒风机风量及烟气流速具有合理性。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加强生产管理、按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合理安装集气装置，将集气罩尽可能包围并靠近污染源，减小吸气范围，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选用高质量的设备，提高安装质量，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尽量减少废气从设备缝隙中无组织排放，须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

③加强对职工培训和环保教育，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以减少人为操作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

④在车间外侧合理设置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L——卫生防护距离 (m)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7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7。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注：（1）“\*”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2）表中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者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4-8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设定值
厂房	VOCs	60	36	8	0.027	4	0.130	50

内	颗粒物			0.0005	0.5	0.013	50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建成后需以生产厂房为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的影响较小。本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机关、科研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政府部门作以监督。</p>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9。

表4-9 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接管量 (t/a)	最终外排量 (t/a)	浓度 (mg/L)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职工生活废水	624	COD	400	0.25	化粪池处理	50	间歇排放	废水量 (m <sup>3</sup> /a)	717.6	717.6	-	-	-	经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经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SS	250	0.156		40		COD	0.144	0.036	200	500	50	
		氨氮	30	0.019		/		SS	0.108	0.0072	150	220	10	
		总氮	45	0.028		/		氨氮	0.0215	0.0036	30	35	5 (8)	
		总磷	4	0.0025		/		总氮	0.0323	0.0108	45	45	15	
		总磷	4	0.0025		/		总磷	0.0029	0.0004	4	4	0.5	
食堂废水	93.6	COD	400	0.0374	隔油池处理	50	间歇排放	动植物油	0.0093	0.0007	13	100	1	经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经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SS	250	0.0234		40								
		氨氮	30	0.0028		/								
		总氮	45	0.0042		/								
		总磷	4	0.000374		/								
		动植物油	200	0.0187		5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10。

表4-1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食堂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	隔油池			

表4-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8748	33.3070	717.6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 2、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 (1) 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有职工 30 人，以 260 天计，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其他居民服务业-居民住宅中通用值农村为 100L/人·d，城市为 150L/人·d，本次职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人·d 计。职工用水量为 780m<sup>3</sup>/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全年排放生活废水 624m<sup>3</sup>/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250mg/L、NH<sub>3</sub>-N30mg/L、TN45mg/L、TP4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25t/a、SS0.156t/a、NH<sub>3</sub>-N0.019t/a、总氮 0.028t/a、总磷 0.0025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 (2) 食堂用水

由于《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无食堂用水定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食堂废水仍参考《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中其他餐饮业-食堂用水指标，员工食堂每天用水量按 15L/人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年按 260 天计，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117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产生污水量为 93.6t/a，食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动植物油，COD40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200mg/L，另 TN、SS 取值分别为 45mg/L、250mg/L。则本项目食堂废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374t/a、SS0.0234t/a、NH<sub>3</sub>-N0.0028t/a、总氮 0.0042t/a、总磷 0.000374t/a、动植物油 0.0187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 3、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13-2019）7.3.2.3 中，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HJ/T91 和地方相关标准等的要求，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排入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 4、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 (1) 清涧污水处理厂概况

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位于洪泽清涧村北侧、宁淮高速东侧，占地100.26亩。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6万m<sup>3</sup>/d，现状建成规模为4万m<sup>3</sup>/d，其中一期工程2万m<sup>3</sup>/d，二期工程2万m<sup>3</sup>/d，据统计现实际接管水量为2.6万m<sup>3</sup>/d。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水解+A/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其服务范围为：洪泽经济开发区、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总集水面积约17.9km<sup>2</sup>。二期扩建项目环评于2016年12月获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发[2016]125号）。二期扩建项目于2021年初建成，并同步对一期工程进行了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洪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处于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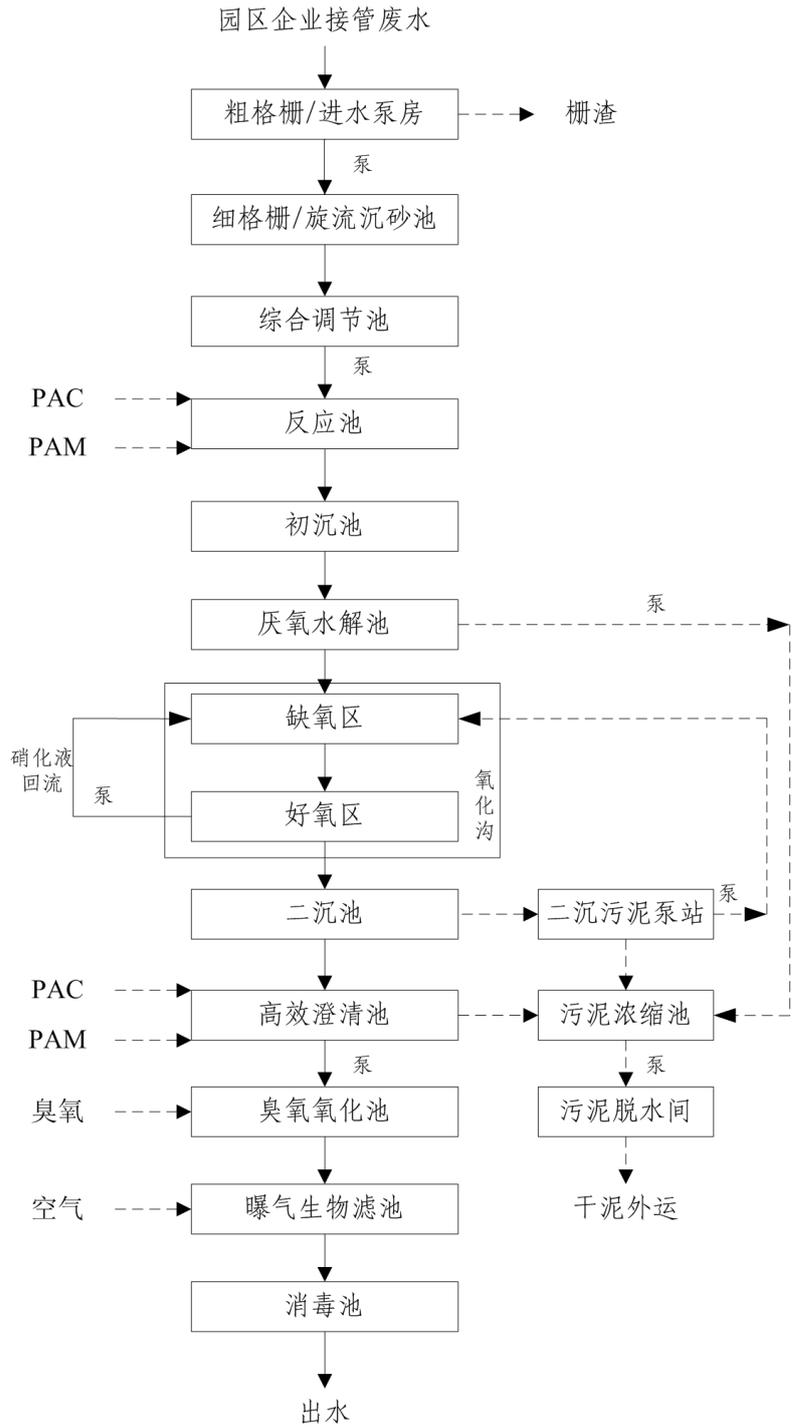


图4-2 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a、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清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 2 万 m<sup>3</sup>/d 于 2011 年建成，其中 1 万 m<sup>3</sup>/d 已经通过验收，二期工程 2 万 m<sup>3</sup>/d，清涧污水厂现实际接管水量为 2.6 万 m<sup>3</sup>/d，尚有足够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入清涧污水处理厂的废水

量约为 2.76m<sup>3</sup>/d，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

#### b、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sub>3</sub>-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有影响。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 c.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洪泽经济开发区主干管网及提升泵站已建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已接管市政管网，再经管网排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从处理能力、服务范围、接管水质等方面均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无论水量、水质均能满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接管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根据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运行稳定，出水能够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因而废水进行接管处理是可行的。项目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的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厂采用的“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水解+A/O+二沉+高效混凝沉淀+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本项目污水，根据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监测数据，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污水依托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散真空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详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分散真空搅拌机	频发	12	类比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类比	50	2080	厂房内	东侧 10 米
2	空压机		1		80				55			东侧 10 米

##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点位		N1（东厂界外 1 米）	N2（南厂界外 1 米）	N3（西厂界外 1 米）	N4（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贡献值	43.39	39.07	38.24	39.74
昼间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昼间达标			

注：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 3、监测计划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季，昼间进行监测

注：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

#### （1）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按照职工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职工总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 260 天，则全年产生的生活垃圾的量约为 3.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食堂油脂

本项目的食堂油脂包括食堂油烟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油脂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两部分。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0936t/a，排放量为 0.00374t/a，则油烟净化装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0532t/a；据废水源强分析可知，生活区食堂废水中动植物油产生量为0.0187t/a，排放量为0.00936t/a，则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为0.009t/a，综上，本项目废油脂产生量为0.014t/a，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 （3）餐厨垃圾

本项目厂区内设食堂，餐厨垃圾产生量按每天0.1kg/人次计算，日就餐人次约为30人，则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0.78t/a，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 （4）废包装材料

产品打包步骤可能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0.1t，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5）废包装袋/桶

项目原料中环氧树脂、硅烷偶联剂、异冰片酯均采用桶装，200kg/桶规格的单个空桶重约7.5kg，20kg/桶规格的单个桶重约0.75kg，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16000/200 \times 7.5 + 200/20 \times 0.75 + 500/200 \times 7.5 \approx 0.63$ t/a，其他原料废包装袋/桶年产生量约0.1t，则废包装袋/桶年产生量为0.73吨。

### （6）废擦拭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同批次的产品因物料添加比例略有差异，在进行不同批次产品生产时，需使用无尘擦拭布擦拭分散式真空搅拌釜等设备，擦除设备表面残留的物料。参考同类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擦拭设备年产生废擦拭布量约为0.1t。

### （7）废活性炭

本项目实施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0.166t/a，根据《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 = m \times s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填充量（kg），本项目为10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sup>3</sup>)，本项目为53.46mg/m<sup>3</sup>;

Q——风量 (m<sup>3</sup>/h)，本项目为4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 (h/d)，本项目为3h/d。

计算结果如下:

$$T=1000 \times 0.1 / (53.46 \times 10^{-6} \times 4000 \times 3)$$

计算可知，则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约为1t，更换周期约为155天，新鲜活性炭用量为1.7t/a，年产废活性炭量约为1.7t/a。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4-15。

表 4-15 本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食堂油脂	食堂	液态	食堂油脂	0.014	√	-	
3	餐厨垃圾		固态	餐厨垃圾	0.078	√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包装袋	0.1	√	-	
5	废包装袋/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袋/桶	0.73	√	-	
6	废擦拭布	设备清理	固态	废擦拭布	0.1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1.7	√	-	

表 4-16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3.9
2	食堂油脂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废油脂		/	99	900-999-99	0.014
3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固态	废渣		/	99	900-999-99	0.078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废包装袋		/	99	900-999-99	0.1
5	废擦拭布		设备清洁	固态	织物		/	99	900-999-99	0.1

表 4-17 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m <sup>3</sup>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袋/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北侧	27	吨袋	81	不超过3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桶		

### 3、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食堂废油脂、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擦拭布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减产，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新建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转移标志；
- b. 贮存场所内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危险废物不可采用散装形式贮存；
- c. 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 d. 贮存场所要有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收集入污水站；
- e. 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容器必须设置明显识别标签，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 f. 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铺设防渗膜，

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化分类堆放。危废液的贮存仓间或贮存区应设立收容池，一旦包装容器破坏，立刻采取收容措施，防止废液四处流散；

g.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h.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④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项目危险废物总量 2.43t/a，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情况下最多由危废暂存堆场储存 3 个月，即存储量约 0.608t，固废综合密度约 1.5t/m<sup>3</sup>，危险废物暂存体积约 0.405m<sup>3</sup>。全厂危废仓库有效容积 81m<sup>3</sup>，可满足该厂区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涉及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液态原辅料，危废暂存间及液态原辅料暂存区需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0m，渗透系数 K≤1×10<sup>-7</sup>cm/s。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中的要求实施防渗。

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仓库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地夯实、基础防渗及表

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租赁智硕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利用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中的废活性炭、以及液态原辅料，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环氧树脂、异冰片酯类泄露可能危害水环境，参照临界量为 100t。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品临界量及实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18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存储单元最大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危险废物	0.608	50	0.012
2	环氧树脂等液态原辅料	2.28	100	0.023
Q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

###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存在一定的燃烧风险，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下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

#### A. 消防措施

- ①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 ② 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③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B.废气治理措施非正常工况风险防范措施：**

- ①安排专人检查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记录在册；
- ②定期安装专家对废气治理措施检查、维保；
- ③及时更换吸附材料。

**C.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将存放于厂区内划定原材料存放区，液态原辅料暂存于指定区域，危废存于危废仓库中，为确保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必须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生产厂房配置灭火器，当不幸发生事故时可及时进行扑灭；
- ②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制度，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时能做到及时、有效的处理，能保证风险事故的损失可以降至最低；
- ③照明灯具、室内电气均采用隔爆、防爆型；
- ④建设单位在易燃物料上方设置醒目的防火安全标志牌和禁止吸烟的警示牌；

综上所述，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以上措施，将灾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17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VOCs	周围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
	/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	各种生产机械设备	设备安装减震垫、加装隔声罩、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均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措施；加强监测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

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表5-2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原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表 5-2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的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17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无组织	颗粒物、VOCs	以生产厂房四周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加装隔声罩、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达标排放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零排放	
	食堂	食堂油脂	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餐厨垃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清洁	废擦拭布	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原料	废包装袋/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地下水	/	/	
环境风险	/	/	
生态影响 减缓措施	/	/	
绿化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	美化环境, 降尘降噪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以新带老”措施	/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详见附图二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洪泽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	/	/	0.019	/	0.019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0012	/	0.00012	+0.00012
		VOCs	/	/	/	0.021	/	0.021	+0.021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	/	/	717.6	/	717.6	+717.6
	COD		/	/	/	0.036	/	0.036	+0.036
	SS		/	/	/	0.0072	/	0.0072	+0.0072
	氨氮		/	/	/	0.0036	/	0.0036	+0.0036
	总氮		/	/	/	0.0108	/	0.0108	+0.0108
	总磷		/	/	/	0.0004	/	0.0004	+0.0004
	动植物油		/	/	/	0.0007	/	0.0007	+0.0007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3.9	/	3.9	+3.9
	食堂油脂		/	/	/	0.014	/	0.014	+0.014

	餐厨垃圾	/	/	/	0.078	/	0.078	+0.078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废擦拭布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桶	/	/	/	0.73	/	0.73	+0.73
	废活性炭	/	/	/	1.7	/	1.7	+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